

证券代码：839660

证券简称：鼎圣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##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支玲玲

####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5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出了汇报，并说明了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计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出了汇报，并说明了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计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吴小勇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尽职尽责、严格依

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现拟续聘中勤 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 2020 年度公司需弥补上年度亏损，公司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请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继伟、吴旭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

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